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自願公告 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進行戰略合作

此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公告。

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進行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9.9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近期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真實生物科技」）訂立為期十(10)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華潤雙鶴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將在產品研發（「研發」）、生產、經銷以及與經銷直接相關的多個方面、領域拓展合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細節將須待華潤雙鶴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按照各項目實際內容另行商定。

華潤雙鶴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亦已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擁有阿茲夫定片的所有權；申請並取得該藥的藥品註冊證書，為上市許可持有人，擁有生產(自行生產或委託生產)、放行、銷售的權利。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河南真實生物科技(i) 向華潤雙鶴提供阿茲夫定片註冊處方、生產工藝和品質標準等技術資料，以及生產與品質控制所需文件；(ii) 對華潤雙鶴阿茲夫定片生產全過程進行指導、檢查，確保委託加工生產的所有活動符合藥品GMP要求；(iii)決定最終產品的拒絕和放行；(iv) 對上市後的藥品不良反應事件負責；(v) 對上市應用造成的人身損害，承擔先行賠償責任。

華潤雙鶴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將根據阿茲夫定片開展臨床試驗、批准上市應用各階段的實際情況，針對委託加工生產涉及的訂單計畫、結算方式、交貨期限以及品質要求等具體事項，另行簽署委託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雙鶴已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藥品生產許可證C證的核發申請，且申請已獲審批通過。

進行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有助於華潤雙鶴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在產品研發、生產、經銷以及與經銷直接相關的多個方面、領域拓展合作，提升華潤雙鶴業務發展空間，符合華潤雙鶴未來發展的需要。董事會認為，此次與河南真實生物科技的戰略合作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經營需求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河南真實生物科技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抗癌藥、抗病毒藥、糖尿病相關疾病治療藥和心腦血管及衰老相關疾病的治療藥；醫用原料藥，醫用片劑、軟、硬膠囊劑、顆粒劑、散劑、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生物醫藥技術的研發、諮詢和服務；一般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代理各類生物醫藥產品的進出口和銷售(但中國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南真實生物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戰略合作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